

江 门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 门 市 民 政 局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残联〔2017〕4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卫生计生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省残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普遍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

求，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和扶贫办联合制订了《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 门 市 教 育 局

江 门 市 民 政 局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2017-2020)

根据《中国残联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1号）精神，做好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总目标：到2020年，全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初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

（二）年度目标：以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确定我市年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并逐年提高比例。具体是：到2017

年底、2018年底、2019年底、2020年底，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60%、80%、85%及90%。

二、工作体系

（一）精准康复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残联、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精准康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职责分工如下：

——市残联 牵头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督导各市（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进度，做好年度任务执行情况的汇总和反馈工作；与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共同成立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含医疗机构，下同）的标准及机构目录，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宣传工作。

——市卫生计生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市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确定残疾人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将康复服务融入深化医改大局，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考核内容，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扶贫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分类救治，提供医疗康复服务；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市扶贫办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将有劳动能力且愿意帮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脱贫攻坚工程，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实施医疗和康复救助帮扶。

——市民政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教育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市财政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关财政资金，加强对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使用效益。

各市（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技术指导组

各级残联、卫生计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成立由相关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为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为康复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成效评估。

(三) 精准康复服务小组

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与镇街、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家庭医生或村（社区）医生共同组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所配备的社区康复协调员（可由残疾人专职委员兼任），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阅读理解能力。精准康复服务小组负责入户开展康复评估（初步评估）、转介以及政策宣传等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 制定本市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

1.在《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6年）》的基础上，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7-2020）》（见附件1），明确各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并适时调整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市级目录基础上增加康复服务项目，提高补贴标准、扩大服务范围。

2.补贴对象范围为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障碍者：（1）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下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2）0-6岁因未达到评残年龄未能办理《残疾人证》，但能提供省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的残疾障碍者；（3）持有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

明的白内障患者。

3. 康复资助的方式包括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活动的个人定额补助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基本康复服务。各康复专项资助（补贴）条件详见《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7-2020）》。

（二）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服务机构

1. 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建立二级评估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17】74 号），由各市（区）残联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确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作为一级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并报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局备案；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省、市残联会同同级卫生计生等部门确定符合条件的省级、地市级机构作为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确保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中设置的每一个服务项目都有对应的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对跨市、区区域提供评估的机构，如已经当地认定的，各地可根据需要认可，不再进行定点认定手续。由市残联汇总编制《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目录》（另行下发）并向社会公布。

2. 确定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

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17】74号），由各市（区）残联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确定辖区内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并报市残联和市卫生计生部门备案；省、市残联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的本级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同时为下一级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由市残联汇总编制《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目录》（另行下发）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区）残联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残疾人到纳入目录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下一级定点康复机构不具备康复服务能力的，应转介上一级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跨市、区区域提供服务的机构，如已经当地认定的，各地可根据需要认可，不再进行定点认定手续。确保每个康复服务项目都有相应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定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申请审批流程如下：

（1）申请。各地残联、卫生计生部门应公开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应具备的条件，依法设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均可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属地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2）评估。按管理权限，由市级或各市（区）残联会同同级

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组织对定点残疾人康复服务申请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就近择优、方便残疾人的原则，针对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各类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康复资源，合理确定定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定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应具有合法资质，符合项目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遵循已出台的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康复服务。

（3）签约。市及各市（区）残联根据评估结果，将拟定点康复机构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市（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报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局备案。服务协议应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内容。

（4）做好衔接。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公布后，各市（区）要抓紧开展精准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的定点工作，尽快将本地区符合要求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确保残疾人精准服务行动尽快启动。同时要注意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衔接工作，在确定定点机构期间，残疾人康复服务应继续按照原有的模式开展，确保残疾人各项康复服务前后相续、衔接有序。

（三）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资金

1.残疾人康复资金由市及各市（区）财政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在一般公共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部分及上级补助经费等渠道统筹安排。市本级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康复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办法按《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江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资助计划实施方案>部分救助项目资助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江残联〔2015〕18号）执行。

2.残疾人康复资金使用范围：（1）残疾人的康复资助（补贴）；（2）康复设施设备、器材购置；（3）康复项目的开办、运转、技术指导、监管、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经费；（4）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协调；（5）康复技术的推广与人员培训；（6）上级下拨康复经费的指定内容；（7）其他项目。

3.省残联集中招标采购的康复服务项目（如聋儿人工耳蜗康复项目和助听器验配项目）免费任务指标，由市残联结合上年度各市（区）康复服务项目需求调查情况向各市（区）残联下达任务指标。

（四）开展康复服务

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或委托定点康复评估机构）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依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或结合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对照《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出康复服务指导，对于康

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意愿直接填发《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附件2）转介至当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填发《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转介单》（附件3）转介至当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

2.评估。需要接受康复评估的残疾人，持《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转介单》（附件3）到当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结果向评估对象提出康复服务指导意见，并填发《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附件2）。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康复服务指导意见，并填发《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附件2）。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

3.申请服务及资助。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的康复指导及转介意见，结合个人的需求选择康复服务项目及定点康复机构。符合本方案资助对象条件的残疾人，可通过当地社区公共服务站或村（居）委会向属地市（区）残联申请康复服务资助。各市（区）残联根据本地年度康复服务项目任务指标计划和残

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以《江门市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7-2020）》为依据，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服务或定额补助），按照我市各地康复资助流程办理申请。

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2017-2020）》，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5.费用结算。

（1）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本方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其个人负担的费用部分，由当地残联给予康复专项补助：由当地残联根据其获批的补贴额度，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以凭票报销方式支付残疾人康复补助。

（2）对于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实行康复专项资金定额补助的，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当地残联根据残疾人获批的补贴额度，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以凭票报销方式支付残疾人康复补助；实行免费服务的，由各市（区）

残联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基本服务，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各市（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结算。

（3）由省残联下达的免费任务指标康复项目（如聋儿人工耳蜗康复项目和助听器验配项目），由省残联集中招标采购。

（五）信息报送与管理

各市（区）残联按要求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定期汇总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填写《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市残联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省残联康复部和中国残联康复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脱贫攻坚、深化医改、健康扶贫工作大局，列为政府民生实事加以推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服务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区）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政府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管理，将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

动作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实现部门专项规划和精准康复服务有效衔接，对涉及残疾人康复的各类资源、项目、措施统筹安排，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精准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各市（区）要按照《“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要求，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财政资金保障。要充分预期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逐年增长的趋势，多种渠道增加投入，注重运用市场化办法，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创新残疾人康复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方式，争取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残疾人康复。

（三）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的设施、人员、技术资源作用，形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要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转变康复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和内涵，深化服务意义，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市级康复机构要承担康复技术示范窗口，做好质量监管。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要重点做好

精准康复服务目录中支持性服务，指导基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协助市（区）残联做好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等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式。各市（区）要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为重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协调相关部门，在落实现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政策基础上，积极争取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中更多惠及残疾人，提高残疾人医疗和康复保障水平。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和就业就学年龄段及贫困残疾人能够得到有质量的基本康复服务。要做好精准康复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的衔接，形成合力，提高精准康复服务实际效果。整合现有资源，将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与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残等工作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工作量。推行管办分开，通过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确保有效监督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更多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五）加强基层培训。要加强对残联、卫生计生和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的工作培训，使其深入理解精准康复服务的主要精神，掌握工作流程和各项要求，做好精准康复服务的具体实施。要重点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培训，不经

培训不上岗，突出培训的经常性和实用性，使其熟练掌握主要服务流程、康复政策信息和基本康复知识，重点掌握针对残疾人的康复需求给予何种适宜的服务。

市、县两级残联要组织残联系统及定点民办康复机构专业人员的实用技术、操作规范培训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医务人员定期参加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中，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在残疾人社区康复中的作用。

（六）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各级各类定点机构的管理，市（区）残联、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要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度，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完善康复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费用结算和补助发放流程。要提高精准康复服务效率，促进部门业务整合，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残、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等工作的基础，实现部门数据、评估资源对接共享，为制订本地服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各级相关部门和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人员的信息安全教育，

切实提高安保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取和提供信息。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开、传递残疾人精准康复信息，杜绝残疾人个人信息泄露，防止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七)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借助各种主流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准确解读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大力宣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有效举措，推广各地各部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展示各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广播网络、各种传播媒体以及集市等，向农村、社区居民普及康复知识和发放宣传资料，在各级各类康复机构设立康复科普知识宣传栏，组织开展知识讲座等活动。要加强对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宣传和培训，特别注意搜集和大力宣传残疾人通过接受康复服务改善身体状况、恢复身体功能的鲜活实例，增强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的信心和积极性。

五、督导检查

建立精准康复服务督导检查制度，市残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将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中，并组织专家对各市（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康复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签约以及经费支持依据。每年1月底前，各市（区）残联将上年度精准

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市精准康复服务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江门市残联），报告内容包括：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各市（区）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进行自查。2020年，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各级要组织开展“十三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总结评估，市及各市（区）精准康复服务领导小组要求落实督导责任，做好机构抽查和行动考核等工作。

建立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信息通报制度。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定期通报各市（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工作动态、典型经验。

六、经费补助及管理

各市（区）要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自查。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管理，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依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费用结算有关要求，及时向康复服务机构执行经费拨付。

各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制定的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结合残疾人事业公示制度一并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康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方案自2017年11月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方案是对此前执行的政策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如有相抵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
(2017-2020)》**

2. 《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

3. 《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转介单》

4. 《江门市贫困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

5. 《江门市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单位	报销及补贴周期	康复专项资助条件及相关说明	康复专项经费补贴标准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光明工程等政府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眼	单眼单次手术	家庭经济困难患者,个人负担部分费用,由当地残联给予康复专项补助。	1300元/例(每只眼)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盲杖每3年评估调换1次,其他辅助器具评估调换由各地自定。	康复专项/自费	每支/人	限3年1次(盲杖)	一、二级盲残疾人适配盲杖及其他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各地按规定组织采购)	盲杖100/支 其他盲用辅具300元/人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持续训练时间折算不少于5天。	康复专项/自费	每期	5年1次	一、二级盲残疾人开展训练服务(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或购买服务)	2000元/期/人
		支持性服务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1年	近期内致盲的残疾人开展训练服务(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或购买服务)	500元/年/人
	低视力者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1次,视情况予以调换。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1次	适配基本型助视器及开展适应性训练(由各地残联购买服务)	1000/人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 至少提供2次视野、色觉对比敏感度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 术后或适配后1次); 康复训练, 根据评估结果,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 非全日制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6年	0-6岁低视力残疾儿童接受视功能康复训练(由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实施服务)	全日制20000元/年/人; 非全日制训练10000元/年/人
			功能评估; 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 持续训练时间这算不少于3天。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1次	7岁以上低视力残疾人开展适应性训练(由各地残联购买服务)	1000元/次/人
	听力残疾与言语残疾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1.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2. 单耳佩戴人工耳蜗, 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 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单耳单次手术限1次	以凭票报销方式由各地残联给予康复补助。如享受国家或省人工耳蜗项目的按国家或省项目规定资助条件。	20000元/次/人, 享受国家或省人工耳蜗项目的按国家或省项目规定执行。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1. 助听器。双耳配戴; 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2.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 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 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单耳单次, 限3年1次	由各地残联按规定采购适配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如享受国家或省人工耳蜗项目的按国家或省项目规定资助条件。	6000元/人(4800元助听器购置、1200元验配服务)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 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 术后或适配后1次); 康复训练, 根据评估结果,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 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1年或6年	由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实施服务, 当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如享受国家或省人工耳蜗项目的按国家或省项目规定资助条	全日制训练20000元/年/人; 非全日制训练10000元/年/人

						件。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6年	由各地统筹项目，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开展。	1000元/年/家庭
7-17岁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单耳单次，限3年1次	由各地残联按规定采购适配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3000元/人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10年	由各地残联视实际需要组织开展。	300元/年/家庭
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单耳单次，限5年1次，原则上按省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由各地残联按规定采购适配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按标准全额补助；其他对象按标准的50%补助。	3000元/人

肢体残疾	0-6岁儿童	矫治手术※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医疗救助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 康复专项 / 自费	每例	每人限1次	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	12000元/年/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主要包括大腿假肢、小腿假肢、膝离断或髌离断假肢、上肢假肢等。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 康复专项 / 自费	每例	必要时,限3年1次	适配基本型假肢,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缺下肢者:部分足(踝离断)假肢2000元/例、小腿3000元/例、膝离断5000元/例、大腿6000元/例、髌离断8000元/例;缺上肢者:前臂肌电假肢12000元/例、肩离断假肢8000元/例、上臂假肢6000元/例、前臂装饰假肢4000元/例、腕离断假肢3000元/例、半掌假肢2000元/例;材料费和适配费比例为60%和40%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主要指踝足矫形器(含矫形鞋)、膝踝足矫形器。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例	必要时,限1 年1次	适配基本型矫形器,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脊柱矫形器、踝足矫形器1000元/例,膝踝足矫形器1500元/例,足部矫形器500元/例、手部矫形器300元/例、颈托200元/例,材料费和适配费比例为60%和40%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件	必要时,限3 年1次	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各地残联按规定采购适配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普通轮椅400元/次/人、功能性轮椅1000元/人/次,基本型助行器200元/人/次、基本型坐姿椅、基本型站立架500元/人/次,其中适配费为10%
	运动及 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人	限6年	脑瘫儿童接受运动及适应训练,由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实施,当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	全日制训练 20000元/年/人; 非全日制训练 10000元/年/人。

						脑瘫儿童在接受定点康复教育机构康复训练的同时，根据需要到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	3500元/年/人（对未享受定点康复教育机构训练服务的，按6000元/年/人标准）。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6年	由各地统筹开展，可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7-17岁儿童及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主要包括大腿假肢、小腿假肢、膝离断或髌离断假肢、上肢假肢等。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7-17岁儿童每年评估1次）。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必要时,限3年1次	家庭经济困难的7-17岁儿童及成年肢体残疾人验配基本型假肢；由各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缺下肢者：部分足（踝离断）假肢2000元/例、小腿3000元/例、膝离断5000元/例、大腿6000元/例、髌离断8000元/例、；缺上肢者：前臂肌电假肢12000元/例、肩离断假肢8000元/例、上臂假肢6000元/例、前臂装饰假肢4000元/例、腕离断假肢3000元/例、半掌假肢2000元/例；材料费和适配费比例为60%和40%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主要指踝足矫形器(含矫形鞋)、膝踝足矫形器。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7-17岁儿童每年评估1次)。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例	必要时,限3 年1次	适配基本型矫形器; 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 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 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 销方式给予康复补 助。家庭经济困难对 象优先救助,按资助 标准全额补助,其他 对象按资助标准50% 补助。	1000元/例,材料 费和适配费分别 为60%和40%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基本型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3年评估1次,必要时更换(7-17岁儿童每年评估1次)。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件	限3年1 次	适配基本型辅助器 具;由资助对象属地 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 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 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 对象优先救助,按资 助标准全额补助,其 他对象按资助标准 50%补助。	普通轮椅400元/ 次/人、功能性轮 椅 1000 元 / 人 / 次,基本型助行 器200元/人/次、 基本型坐姿椅、 基本型站立架 500元/人/次,其 中适配费为10%
康复治疗及 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医疗救助 / 政府相 关部门项 目资金/ 康复专项 /自费	每人	限3年	7-17岁残疾儿童及家 庭经济困难的成年肢 体残疾人在康复机构 或医疗机构接受康复 治疗及训练服务,个 人自付费用部分,由 各地残联与定点服务 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 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 康复补助。	6000元/年/人

		支持性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托养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	按照《江门市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执行。	4800/年/人
		居家康复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物理、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康复护理(提供翻身、饮食护理、洗漱及排泄护理等)、社会工作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居家康复服务;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按资助标准全额补助,其他对象按资助标准50%补助。(符合医保范围的,补助个人自付部分)	6000元/年/人
智力残疾	0-6岁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6年	由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提供服务,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	全日制20000元/年/人;非全日制10000元/年/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6年	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精神残疾	7-17岁儿童及成人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7-17岁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成人参加社区康园中心训练。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托养)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	按照《江门市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标准及要求执行。	7-17岁1000元/年/人;成人参加社区康园中心训练按日间社区托养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性服务	不能自理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托养)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	按照《江门市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4800元/年/人
	0-6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6年	由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提供服务,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	全日制训练20000元/年/人;非全日制训练10000元/年/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6年	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7-17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统筹	在康复机构或医疗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及训练服务,个人自付费部分,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补助资金或以凭票报销方式给予康复补助。	6000元/年/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统筹	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或购买服务。	1000元/年/家庭
成年精神残疾人	精神疾病治疗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人	视病情需要	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症急性期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其个人自付费用部分，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康复专项补助。	6000元/年/人
			精神病专科门诊用药和服药后必要常规检查、心理疏导服务。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人	长期	家庭经济困难精神残疾人在精神病专科门诊诊疗，其个人自付费用部分，由资助对象属地残联康复专项补助。	100元/月/人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及训练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参加精神类社区康复机构训练，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或购买服务	100元/月/人
		支持性服务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视实际需求	参加精神类社区康复机构训练或社区康园中心训练，由各地残联组织开展或购买服务	100元/月/人，参加参加社区康园中心训练按社区日间托养有关规定执行

注：一、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包括1.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家庭残疾人；2.家庭收入人均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60%（低保边缘）的残疾人；3.因康复开支或重大疾病、意外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特殊困难）的残疾人。

二、所列资助标准为最高标准，如遇康复资助对象所需康复项目费用低于本方案资助标准时，按其康复项目实际费用额资助。

三、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四、辅助器具在资助（使用）期限内，同一品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对于有不同品种辅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品种不超过3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超过2种。

附件 2

江門市殘疾人精準康復服務轉介單

() 年度序號： 號

轉介對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殘疾類別	
	戶口所屬		殘疾證號					
	家庭住址				聯繫電話			
	家庭經濟狀況	☐ 低保、低收入家庭 ☐ 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線 160% 以內 ☐ 特殊經濟困難						
	社區聯繫電話：		社區聯繫人：					
	康復需求或轉介評估							
	轉介機構							
精準康復服務小組簽名：								
轉介日期：					接 收 機 構 蓋 章 接收日期：			

- 1、“康復需求”：參照基本康復服務目錄填寫；如無法現場確定康復需求，可轉介評估，填寫“轉介定點評估機構評估”。
- 2、“轉介機構”：依據本市、區《殘疾人精準康復定點評估機構和康復機構目錄》填寫相應機構名稱。
- 3、本轉介單一式二份，其中：精準康復服務小組一份，屬地殘聯保存一份。

附件 3

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评估转介单

() 年度序号： 号

备注：

转介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	
	户口所属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 低保、低收入家庭 ☐ 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线 160%以内 ☐ 特殊经济困难						
	社区联系电话：				社区联系人：			
	评估项目及金额							
转 出 单 位 盖 章 转介日期：					接 收 评 估 机 构 盖 章 接收日期：			

- 1、救助标准：按照《江门市残疾人康复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方案》规定。
- 2、评估机构接收转介单后，应在 1 个月内安排康复服务对象接受评估服务。
- 3、结算时间：评估机构凭此据及患者治疗费用明细清单或住院费用结算清单到转介残联结算。
- 4、本转介单一式二份，其中：评估机构一份，资助残联保存一份。

附件 4：

江门市____区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社区（村）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或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户籍地址				家庭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关系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贫困情况	☐ 低保、低收入家庭（低保、低收入证号：_____） ☐ 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线 160% 以内 ☐ 特殊经济困难					
申请资助项目			康复服务实施机构			
社区、村委会填写家庭困难状况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残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市残联审批意见		同意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年 月 日（盖章）	

一、准备资料说明：

1、申请人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2、低保、低收入家庭证复印件或所在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困难证明。4、提供康复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表

二、要求：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区残联存，一份存所在社区康复服务档案）

2、表格所有项目不能漏填，审批手续完善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江门市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

() 年度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必填）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康复需求情况	康复服务情况	
								得到康复服务项目	康复服务机构名称
1							有 ☐ 无 ☐		
2							有 ☐ 无 ☐		
3							有 ☐ 无 ☐		
4							有 ☐ 无 ☐		
5							有 ☐ 无 ☐		
6							有 ☐ 无 ☐		
7							有 ☐ 无 ☐		
8							有 ☐ 无 ☐		
9							有 ☐ 无 ☐		
10							有 ☐ 无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社区康复协调员填写。

2.“得到康复服务项目”依照《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附表1“康复服务目录”填写。项目如下：

视力残疾：

盲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盲人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中途盲者支持性服务。

低视力者：助视器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

听力残疾与言语残疾：

0-6 岁儿童：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0-6 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服务、0-6 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 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7-17 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7-17 岁言语残疾、听力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成人听力残疾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0-6 岁儿童：0-6 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假肢适配及服务、0-6 岁肢体残疾儿童矫形器适配及服务、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0-6 岁肢体残疾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及成人：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假肢适配及服务、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矫形器适配及服务、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康复治疗及训练、7-17 岁重度肢体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支持性服务、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智力残疾：

0-6 岁儿童：0-6 岁智力残疾儿童认知及适应训练、0-6 岁智力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及成人：7-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及成人认知及适应训练、7-17 岁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精神残疾：

0-6 岁孤独症儿童：0-6 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0-6 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孤独症儿童：7-17 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7-17 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疾病治疗、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成年精神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3.此表一式两份，每年定期填写后一份逐级上报至市（区）残联，一份由社区康复协调员留存。